

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热点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魏玉坤

当前经济形势走势如何?“两新”政策实施进展怎样?稳就业稳经济有何新举措?围绕经济热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6月2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在会上作出回应。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李超说。

从供给看,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工业服务业稳定增长。“三夏”工作有序推进。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6.2%,增速比上月提高0.2个百分点。

从需求看,消费投资持续扩大,出口保持较快增长。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4%,增速是2024年以来最高水平。前5个月,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8.5%。5月份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出口增长6.3%,其中对东盟、欧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分别增长17.5%、13.7%、13.8%。

近期世界银行、经合组织(OECD)分别将全球经济增长预测下调0.4个和0.2个百分点,而对中国经济增长预测维持总

体稳定,德意志银行、摩根士丹利、高盛等国际投行纷纷上调我国经济预测。

李超说:“随着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把外部冲击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7月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据介绍,设备更新方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为2000亿元,第一批约1730亿元资金已安排到16个领域约7500个项目,第二批资金正同步开展项目审核筛选。

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为3000亿元,前2批共1620亿元资金已按计划分别于1月、4月下达。

“‘两新’政策持续显效,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惠民生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凸显,家电、家具、通讯器材等销售快速增长,今年以来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额超1.4万亿元。”李超说。

她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设备更新项目闭环管理,抓紧推出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将在7月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并协调有关方面,分领域制定落实到每月、每周的“国补”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年有序实施。

抓紧下达新增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李超介绍,去年11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165亿元,支持地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3900多个,预计能解决38万名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问题。在此基础上,此次方案新增安排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地区予以支持。

据了解,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首次纳入支持范围。同时,方案将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中央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比重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我们已完成重点群体摸底、项目谋划申报等前期工作,正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审查,有序推进投资计划下达工作。”李超说,下一步将抓紧下达新增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推动此前已下达计划的项目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推动各地最大程度挖掘以工代赈项目用工岗位规模,最大限度吸纳当地困难群众参与建设,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务工人员技能。

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总体有保障

近期局部地区频繁出现高温天气,能源保供形势受到关注。李超表示,初步预计,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同比增加约1亿千瓦。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提升电力保供能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前布局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从目前情况看,各方面积极有效应对高温天气用电负荷,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形势好于去年,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总体有保障。”李超说,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高峰时段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可能偏紧,极端和连续高温天气以及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等影响不容忽视,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保供举措。及时发现、迅速解决保供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煤炭、天然气稳产稳供和产运需衔接配合,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力保电源电网项目按期投产、尽早出力。

此外,充分利用我国大电网资源配置优势,提升全国保供能力。提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冲击电力保供的准备,前置抢险救援力量、设备和物资,确保民生及重点领域用电需求。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6月26日,国内首艘氢电拖轮——“氢电拖1”轮在山东港口青岛港入列。该拖轮搭载“氢燃料电池+液冷锂电池”混动系统,可实现零碳排放。该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00余吨。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6月26日,宇通客车出口中亚地区的第10000台车辆在河南省郑州市宇通新能源厂区海外承装车间正式下线。目前,宇通是中国出口中亚市场最多的客车品牌,也是中亚市场最大的新能源客车供应商。

新华社记者 郝 源 摄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抗日英雄廖海涛:舍家取义 血战塘马

■新华社记者 秦 宏

阳光明媚,青山如黛。巍巍双髻山脚下,闽西上杭县溪口镇大岭下自然村里,矗立着一座庄严的革命纪念亭。这座亭子纪念的是当地走出的抗日名将廖海涛。

1941年,在江苏溧阳塘马战斗中,廖海涛为掩护新四军十六旅旅部机关和苏南抗日根据地干部突围转移,率部与日伪军浴血奋战,最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32岁。

大岭下村是革命基点村。1929年4月,当地就成立了农会,刚入党不久的廖海涛是主要组织者之一。廖海涛出身贫苦家庭,参加革命后,根据组织安排参与策划多次暴动;发展赤卫队、少先队、儿童

团、妇女会等,吸收超八成村民;建立乡、区苏维埃政府并任领导职务等。

随着革命形势发展,1931年,闽西红军兵工厂迁到大岭下村。1933年9月至1934年7月间,廖海涛先后任新成立的中共代英县委领导和中国工农红军代英独立营营长等职务,持续在上杭开展革命斗争。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留下的各级党政干部和红军指战员,在大岭下村旁的双髻山等据点建立根据地,开展艰苦卓绝的游击战。廖海涛领导的队伍也长期活跃于此。

“在此期间,反动势力采取各种毒辣手段,对根据地军民疯狂报复。”上杭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李金昌

说,廖海涛付出母亲、妻儿被杀的代价,但他始终坚定“只有铁骨铮铮的共产党员,没有屈膝投降的布尔什维克”的信念。

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廖海涛于1938年3月随新四军二支队北上苏皖抗日前线并担任四团政治部主任,在恢复、建立苏南抗日根据地斗争中,先后参与和指挥战斗数十次。

1941年11月28日,苏南抗日根据地党政机关、十六旅旅部驻地江苏溧阳塘马村突遭突袭。廖海涛毅然拒绝先行突围,率500多名战士阻击7倍于己的日伪军,从28日凌晨激战至上午十时许,遭敌重火力覆盖,中弹牺牲。

廖海涛牺牲后,新四军军部通电全

军,高度评价廖海涛“为我党我军之优秀老干部,为党为革命奋斗十余年,忠实、坚定、勇敢、负责,艰苦缔造苏南根据地,卓著功绩”。

2003年来,当地先后在大岭下村原有革命纪念设施基础上,修建了革命纪念亭、抗日英烈廖海涛生平事迹展馆等,并提升改造为“忠诚”教育基地。每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当地中小学生、干部职工都会前来开展祭扫、学习活动。

“近年来,我们还组织编写了《红色溪口》等红色历史教育丛书,并深挖红色资源,发展研学游、乡村游,学好党的历史,传承先辈精神,走好未来的路。”溪口镇党委书记王永说。

新华社福州6月26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破潜规则 立明规矩

■新华社记者 刘 阳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组织大力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有力震慑。这些问题背后,暗藏着权力寻租、圈子文化、山头主义等潜规则。围治,就是为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

潜规则是暗地里通行的不成文规则,大多涉及利益输送、权力寻租、暗箱操作等违纪违法行为,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形象,扭曲价值标准,与良好政治生态相悖。如果任之大行其道、潜滋暗长,将使正气不彰、邪气不祛,进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侵蚀政府公信力,破坏党的执政基础。

破潜规则,破是主导,是关键。“马列主义对人,自由主义对己”“不求百姓拍手,只求领导点头”“章子不如条子,条子不如面子”……潜规则看起来无影无踪、却又无处不在,听起来悖情

悖理、却可畅通无阻,成为腐蚀党员干部、败坏党的风气的沉疴毒瘤。要铲除其生存土壤,就必须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破除权力运行的“暗箱”,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严惩违纪违法行

为,依规依纪依法深化党务政务公开,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破不立,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立明规矩,以正压邪。党的十八大以来,除了中央八项规定,党中央还制定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一批作风新规,作风建设的要求充分体现在制度中。明规矩能不能立得稳、管得住,关键看执行。党员干部要把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循法律法规而行融入思想和血液,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各级党组织要以一寸不让的态度,分毫必争的决心,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形成强大的纪律震慑。

明规矩每前进一步,潜规则必然后退一分。让明规矩枝繁叶茂,潜规则偃旗息鼓,风清气正的大气候必会历久弥新。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最高法首次设立 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记者 冯家顺 罗 沙)

记者2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最高法在研究室增设律师工作联络处。这是最高法首次设立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

据了解,律师工作联络处主要负责对人民法院涉律师工作的统筹、指导,开展与律师行业及有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加强律师权益保障司法政策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人民法院涉律师工作

制度机制,接收律师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转来的涉律师工作事项,按照职能分工协调办理。

最高法表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与广大律师的沟通交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律师依法参与诉讼活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此次最高法设立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实现律师联络工作归口统筹管理,将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领取养老金要缴3%个税? 这三个问题需弄清

■新华社记者 姜琳 申颖

“个人养老金领取时,按照领取额的3%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区分本金和投资收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的一则政策信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政策该如何理解?这是否意味着大家领取养老金都要缴3%个税?

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无需缴个税

首先需明确,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不是一回事。

我们通常所说的养老金,属于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参保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满足缴费年限等条件后,能按月领取的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制度,2022年才开始实施。个人可以到特定账户存一笔钱,每年不超过12000元,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到退休时再多一个养老金来源。

从税收的角度看,基本养老金不缴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也明确回应,大家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大家不必担心退休后到手的基本养老金会“缩水”。

个人养老金缴3%个税并非新政,已实施三年多

与基本养老金免税不同,个人养老金在领取时需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不过,这不是一项新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发布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也就是说,在缴费时,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暂时不用缴纳个税,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扣除,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参保人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描缴费

凭证上的二维码就可申报扣除。

“个人养老金在中间年份产生投资收益时,也暂时不用缴纳个税,直至最终领取时才缴纳。而且,在税率方面,个税税率有3%至45%七档超额累进税率,但个人养老金适用最低一档3%的税率,体现了政策的优惠和支持。”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庆欣说。

何庆欣表示,为了兼顾激励与公平,避免部分人借此避税、享受过多优惠,因此目前对个人养老金给出每年12000元限额要求。从国际上看,相关国家个人退休账户制度也设置了年缴纳金额的上限。

对不同收入群体,个人养老金的利好程度不同

不少人疑惑,个人养老金虽然在购买时享受了税收优惠,但领取时还要按照3%计税。这“一进一出”,还划算吗?专家表示,个人养老金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不尽相同。

以34岁、税前年收入约20万元的参加人为例,对应的个税边际税率为10%。考虑到最后领取要缴3%个税,每年如果存12000元,不算买产品的收益,大概能赚800多元。收入越高、个税税率越高,购买个人养老金会越划算。对于低收入群体来说,如果工资还没达到每月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可能就不一定划算。

记者注意到,目前各大银行App都有专门的个人养老金“计算器”,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进行测算。除了节税和缴税之间的差价,如果购买金融产品得当,参加人还能获得长期投资收益。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1月末,我国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突破7000万人,以30至40岁的参保者居多,也有一些临近退休年龄开始缴费的。

据记者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个人养老金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吸引力,引导更多具备条件的群众参加进来,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